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

文件

公人社发〔2022〕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促就业 工作力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社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省、市、县关于稳住经济大盘、促进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促就业力度，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1、延续企业养老保险费率降低政策。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

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3、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以荆州市为统筹地区统一实施，八类行业基准费率下调50%，现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0.1%、0.2%、0.35%、0.45%、0.55%、0.65%、0.8%、0.95%，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二、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符合国家规定的17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17个困难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企业在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

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

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同时发放 1000 元的就业补贴，其中，一次性扩岗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300 元。对符合条件的

人员，从申领的次月按月发放，发放不超过6个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时，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统筹研究确定，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信息比对核查，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五、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时，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留足2年的备付资金后，可提取累计结余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

技能培训。上述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七、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县累计出现 1 次（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将留工培训补助拓展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我县实施上述政策，失业保险基金应计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并留足 2 年的备付资金。此项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常态化开展保用工促就业行动

构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需求对接工作体系，建立完善

全县劳动力数据库，建立人社专员“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需求，保障企业用工。深化定期招聘工作机制，统筹园区缺工企业，定时定点开展招聘活动。深化劳务协作机制，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机构、行业协会服务对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地区间劳务协作联盟；通过签订劳务协作协议、举办劳务对接活动等形式，“点对点”引进劳动力。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帮助企业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就近就地调剂本地用工。

九、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结合荆州市“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大力推进我县人才工作，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汇总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归集发布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and “专精特新”企业、公共部门岗位等岗位信息清单，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活动。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帮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首次到我县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或首次在我县注册创业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一年，并按规定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给予就业创业生活和租房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大专（含技工院校）及以

上每人每年 6000 元，全日制中专（含技工院校）每人每年 3600 元；自主租房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大专（含技工院校）及以上每人每年 6000 元，全日制中专（含技工院校）每人每年 3600 元，补贴期限均不超过 3 年，按年发放；补贴资金来源按照属地原则由地方财政负担。

十、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作用

加快培育百亿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来公安、留公安就业，为毕业生和企业免费提供服务，且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就业服务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对引导到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就业的，标准为 2000 元/人。补助资金按照属地原则，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十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个人担保贷款额度在 15 万以内的，免除反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1 倍，上限为 300 万元。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50BP，实行全额贴息。中、省按标准贴息后，由地方财政补齐。

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在省级财政按 1%给予奖补的基础上，属地财政按 2%给予奖补。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



2022年5月27日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
